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源宇有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源宇有色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07797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1062a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源宇有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源宇有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736596400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于庆贤		
主要负责人（签字）	于庆贤	于庆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于庆贤	于庆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BH021540	郭天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审核	BH021540	郭天赐
孔伟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2321	孔伟丽

洛阳源宇有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修改部分用“加粗、下划线”突出显示，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地方最新环保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细化项目与绩效分级管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与地方最新环保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 P9-14；已细化项目与绩效分级管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 P16-21；
2	核实原辅材料用量，核实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及产能匹配性，核实主要设备年时基数；	已核实原辅材料用量，详见P25；已核实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及产能匹配性，详见P26-27；已核实主要设备年时基数，详见P41；
3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完善废气不同工况排放情况说明；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详见P30-33；已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详见P39-41；已完善废气不同工况排放情况说明，详见P41-42；
4	核实并细化厂区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核实高噪声设备及分布情况，完善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	已核实并细化厂区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详见P47-48；已核实高噪声设备及分布情况并完善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详见P50-51；已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详见P52-55；
5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详见附图2、3-1、3-2、7及附件5。

已修改，可上报

刘宗耀

2024.8.6

姓名:

郭天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郭天赐
001242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证书编号: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郭天赐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204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307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2022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109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8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8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8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缴费明细情况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 1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2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3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4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5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6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7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8		-		-		-
0 9		-		-		-
1 0		-		-		-
1 1		-		-		-
1 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7-1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天赐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的研究；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
科技园29幢403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伊川县水寨镇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本项目所属管控单元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附图 8 项目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土地性质证明

附件 6 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源宇有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0329-04-01-7893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于庆贤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寨镇上天院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洛阳热轧厂第6跨车间内		
地理坐标	(112度30分8.639秒, 34度25分32.348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252 铝压延加工 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 延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 32-65 有色金属压 延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8.1
环保投资占比(%)	4.0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4427.26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105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调整方案)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 划(2009-2020 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4]21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洛阳市人民政府为统筹优化产业布局，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报送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请示》，2022年2月1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确定的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3个开发区名称、主导产业、空间布局、发展目标等。根据该函，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整合为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铝及铝精深加工、绿色耐火新材料。 由于目前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对应规划及规划环评仍在编制中，本次评价对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参照原《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及《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东、西两园，总面积1587公顷。其中，西园东至洛栾快速通道，西至老洛栾路，南至志远路，北至五桥大道，规划面积247.2公顷；东园东至白沙镇范村—三管凹—王庄村西边界，西至铝厂路，南至道北路，北至豫港大道及一铝厂，规划面积1339.8公顷。 （2）发展定位 发展定位确定为“三区一极”：以铝精深加工为主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洛伊一体化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新城区、以两化互动为特色的河南省产城融合示范区、以可持续发展为主线的伊川县域经济增长极。 （3）主导产业 规划确定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铝精深加工业和新能源产业。结合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布局特点划分为东、西两个功能区。其中：东园以拉长铝工业产业链条，调整产品结构，拓展产业类型，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以铝精深加工业为主，重点发展新能源产业，积极培育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工业等主导产业的衍生产业及商贸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西园以实现与洛阳新区、伊川新区拓展区功能对接、承接洛阳产业转移为目标，重点发展以文化创意、信息技术应用为主的现代服务业，辅助发展教育培训、食品饮料制造、生活服务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及生态居住产业。 （4）产业空间布局
-------------------------	--

	依照产业引导，规划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形成文化创意组团、居住生活组团、铝电产业组团、铝精深加工业组团、高新产业组团及综合服务组团。六个组团细分为13个片区，分别是：信息技术应用区、文化创意区、生活服务区、能源与铝工业区（东西各一个）、铝精深加工区、电子信息区、新能源与配套工业区、新材料区、装备制造区、商贸物流区、研发制造区、企业孵化区、生产生活服务区。 ①信息技术应用区：位于西园西北部，重点发展信息技术应用、服务外包产业，打造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高端平台。 ②文化创意区：位于西园北部，重点发展文化创意、职业培训，打造伊川县乃至洛阳市文化创意产业高地，成为产业集聚区的智慧核心、活力之源。 ③生活服务区：位于西园南部，设置商贸商业、酒店办公、医疗卫生等为园区居住人口配套的生活性服务业。 ④能源与铝工业区：围绕现状“一铝二电”与“二铝三电”进行用地布局，在东园形成两个能源与铝工业区。两个工业片区以现状电厂、铝厂为基础，不断完善现状的产业基础，重点改造高能耗设备及产品，为铝精深加工打下坚实的基础。 ⑤铝精深加工区：紧邻能源及铝工业区东区，是拉长铝工业的产业链的主要空间载体。 ⑥电子信息区：位于东园中部生活生产服务区以南，重点发展电子元器件加工、新型显示器、通信设备等行业，形成电子信息产业核心增长极。 ⑦新能源与配套工业区：位于东园南部，电子信息区西南，是产业集聚区2012年申请的新增主导产业。未来将重点发展太阳能、储能技术、生物质能行业，并结合园区内的电厂，积极探索新能源智能电网的技术及生产应用，为园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提升打下良好基础。 ⑧新材料区：位于东园西南部，北邻能源与铝工业区西区及商贸物流区。未来将以铝为基础重点发展高强轻型合金材料，打造新材料高技术产业区，为园区发展装备制造业及商贸物流业奠定基础。 ⑨装备制造区：位于东园南部，电子信息区西南。大力培育现代装备制造业，打造集聚区未来发展的新兴增长极。 ⑩商贸物流区：位于东园中部二广高速东侧，建设成服务于东园主要企业的货物流通中心，以及服务于城区的重要零售仓储配送中心。
--	--

	⑪研发制造区：位于东园东北部，生活生产服务区和能源与铝工业区东区之间。该区域现状为朱岭村及常岭村，人口超过5000人，拆迁量较大，故留作远期发展。区域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配合园区主导产业进行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制造及试验检测，打造产业集聚区创新发展核心。 ⑫企业孵化区：位于东园中东部，电子信息区东侧。片区南部已开工建设了铝精深加工标准厂房，将作为铝精深加工类中小企业的孵化基地。以此为基础片区北部也规划建设标准厂房，作为整个园区新兴产业的孵化基地。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根据《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3-2020）——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5），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根据《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30）——产业空间布局》（见附图6），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属于能源与铝工业区，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铝、钛）压延加工，符合园区的规划。 二、《伊川县产业集聚区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4年4月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伊川县产业集聚区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14年5月27日以豫环函〔2014〕213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规划环评报告书要求，本项目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准入条件</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鼓励项目</td><td>1、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要求； 2、有利于延伸集聚区产业链条的项目； 3、高新技术产业、固废综合利用、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铝、钛）压延加工项目，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鼓励项目	1、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要求； 2、有利于延伸集聚区产业链条的项目； 3、高新技术产业、固废综合利用、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铝、钛）压延加工项目，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	符合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鼓励项目	1、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要求； 2、有利于延伸集聚区产业链条的项目； 3、高新技术产业、固废综合利用、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铝、钛）压延加工项目，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	符合						

	允许发展	在评价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基础上，符合集聚区规划产业定位或者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有利于促进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和产业链条完善（具体由当地相关部门合理把握）且通过环保评估当地资源环境均可接受的项目原则上也可考虑进入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铝、钛）压延加工项目，符合产业定位，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
	限制发展	限制区内现有电解铝项目扩大产能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铝、钛）压延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符合
	禁止项目	1、不符合功能组团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2、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项目； 4、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5、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2.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耗能的项目； 3.本项目挤压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4.本项目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不含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 5.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落后工艺。	符合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铝、钛）压延加工项目，为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寨镇上天院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热轧厂第6跨车间内，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1.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PM₁₀及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伊川县正在按照<u>《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号）</u>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区域地表水体为白降河，位于项目南侧约2.66km，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年，全市共设置1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18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207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2022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
---------	---

	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150m³）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③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噪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加热炉燃烧器及燃气时效炉燃烧器均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的废气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50m³）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各类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1.3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本项目租赁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热轧厂已建闲置生产车间及办公楼等设施用于建设，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造成压力。 水资源：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供水，新增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区域水资源造成压力。 能源：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及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用电量约为20万kW·h/a，由市政电网供应，用气量约为8.4万m³/a，由市政天然气管网供应，可以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1.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寨镇上天院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热轧厂第6跨车间内，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分析，可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具体
--	--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9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所属区县：伊川县；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约束布局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和国家、省投资导向的项目入驻；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2、限制电解铝项目扩大产能，铝深加工项目应符合行业准入要求。	1.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铝、钛）压延加工项目，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鼓励入驻的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施集中供热、供气，逐步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自备锅炉。 2、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3、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4、推进园区内既有村民的搬迁安置。	1.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2.本项目使用电及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 3.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4.本项目不涉及村民搬迁安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建成后配合集聚区建议企业事故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运营期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危废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设置事故池，配合园区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工	符合

			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营运期挤压机循环冷却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九、有色金属—4. 新材料—（3）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数控机床、轨道交通、核工程、新能源、先进医疗装备、环保节能装备等高端制造用轻合金材料、铜镍金属材料、稀有稀土金属材料、贵金属材料、复合金属材料、金属陶瓷材料、助剂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催化材料、3D 打印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及其工具”。				
本项目已经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备案，项目代码为：2407-410329-04-01-789379（详见附件 2），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项目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号）分析				
表1-3 项目与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			本项目建设情况	
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铝、钛）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与《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伊环委办〔2024〕15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伊环委办〔2024〕15 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川	（二）工业	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铝、钛）压延	符合

	县 2024 年蓝 天保 卫战 实施 方案 二、 主要 任务	污染 治理 减排 行动	<u>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u>	加工项目，项目铸棒燃气加热炉及燃气时效炉均使用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真空时效炉、模具加热炉、退火炉等工业炉窑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铸棒燃气加热炉及时效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燃气尾气，加热炉燃烧器及燃气时效炉燃烧器均加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后的废气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 面源 污染 综合 防治 攻坚 行动	<u>22.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1）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聚焦建筑施工、县城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县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u>	本项目租用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热轧厂已建闲置生产车间及办公楼等设施用于建设，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车间及厂区地面均已硬化，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不涉及施工扬尘的产生及治理。	符合

			<u>覆盖等管理，持续提升市政、道路、交通、水利、房建、拆迁等各类施工工地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对县城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县住建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u>		
		<u>（五） 重污 染天 气联 合应 对行 动</u>	<u>28.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效。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按程序启动、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规范响应流程。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强化生态环境、气象部门预测预报和联合会商，在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面源等领域适时开展部门联合执法、督查检查，综合采取远程监控、入企监督指导、污染高值预警、实地监测溯源、综合分析应对等方式，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协同管控实效。（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科工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局配合，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u>	<u>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A 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按照省级要求制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积极响应区县级及市级环保部门号召，全面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水平。</u>	<u>符合</u>
<u>伊川 县 2024</u>	<u>（七） 持续</u>	<u>18.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u>	<u>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u>	<u>符合</u>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主要任务	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铝加工、钢铁、有色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县发改委、科工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参与）	内，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伊川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主要任务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卫健委、交通局参与，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及废铅酸蓄电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包装桶，企业设危废暂存间（5m ²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分类收集后密封包装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6.推动实施重金属总量减排。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动态更新涉重金属工业园区清单。严格落实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要求，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1:1。（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乡镇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

		街道负责落实)		
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二、主要任务	(一)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4.淘汰老旧车辆。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和国四柴油、燃气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商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营运期本项目运输方式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有色金属压延行业”A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4、本项目所在厂区出入口按要求安装门禁系统，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三)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10.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发展。推进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新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县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17.加强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2024年7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实施《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4年8月底前，完成全覆盖帮扶检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A、B(含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抽查检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县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 号）的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豫环委办〔2023〕3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 减污 降碳协 同增效 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中有色金属压延行业，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有色金属压延行业”A 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推动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加快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2024年12月底前，全省基本完成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	项目铸棒燃气加热炉及燃气时效炉使用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真空时效炉、模具加热炉、退火炉等工业炉窑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炉窑。	符合
	三、工业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氨排放治理，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减少大气氨排放。建立并动态更新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 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重点行业环境绩效A、B级企业按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实时记录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妥善保存相关历史数据。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铝、钛）压延加工项目，项目铸棒燃气加热炉及燃气时效炉使用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真空时效炉、模具加热炉、退火炉等工业炉窑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铸棒燃气加热炉及时效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燃气尾气，加热炉燃烧器及燃气时效炉燃烧器均加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后的废气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属于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中有色金属压延行业，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有色金属压延行业”A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进行建设。环评要求企业按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实时记录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妥善保存相关历史数据。	符合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四、推进 NO _x 污染治理提升行动	推动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全面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鼓励 4 蒸吨/小时以下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已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的，加强低氮燃烧系统运行维护；取消燃气锅炉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生物质锅炉应配套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NO_x 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应配备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制定《河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推动垃圾运输、卸料、贮存等设施密闭式改造，鼓励采用高效脱硝工艺，提升设施运行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铸棒燃气加热炉及燃气时效炉使用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真空时效炉、模具加热炉、退火炉等工业炉窑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铸棒燃气加热炉及时效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燃气尾气，加热炉燃烧器及燃气时效炉燃烧器均加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后的废气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营运期应加强低氮燃烧系统运行维护，加强日常监管。	符合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五、重点用车企业强化监管行动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 80%左右；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大型工矿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营运期本项目运输方式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有色金属压延行业”A 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本项目日均进出货量小于 150 吨，按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建立运输电子台账，加强运输车辆管控。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的要求。				
6、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 34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属于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中有色金属压延行业，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 340号）中“有色金属压延行业”A 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表 1-6 项目与（环办大气函[2020] 340 号）中“有色金属压延行业”A 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有色金属压延行业”A 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煤制气作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和天然气为能源。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料袋除尘等治理技术； 2、熔炼炉（电炉除外）脱硝采用低氮燃烧或烟气脱硝等高效工艺； 3、氟碳喷涂工序废气采用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方式或预处理+燃烧处理工艺； 4、油雾采用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封闭式熔炼炉烟气单独治理。	1.本项目不涉及粉尘； 2.本项目铸棒燃气加热炉及燃气时效炉加装低氮燃烧器； 3.本项目不涉及氟碳喷涂工序； 4.本项目不涉及油雾及封闭式熔炼炉烟气治理。	符合
排放限值	熔炼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50mg/m ³ ； 加热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熔炼炉，铸棒燃气加热炉及燃气时效炉均使用天然气对产品进行加热/时效处理，铸棒燃气加热炉及燃气时效炉均加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物料储存：（1）煤、焦粉等燃料储存场，采用封闭或半封闭（仓、库、棚）；料场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2）涉 VOCs 物料以及废料（渣、液）应储存在密闭容器，并存放在封闭储存室内，或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	1.本项目不涉及粉料、涉 VOCs 物料以及废料（渣、液），厂区及车间道路已硬化，运营期加强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2.本项目不涉及粉料、粒料物料、涉 VOCs 物	符合

		渗设施的专用场地；（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2、物料转移和输送：（1）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2）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3）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3、工艺过程：（1）铝渣搓灰和铜渣分离操作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车间内进行，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粉尘至除尘设备；（2）熔炼炉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烟尘至除尘设备。	料以及VOCs废料（渣、液）转移和输送； 3.本项目不涉及铝渣搓灰和铜渣分离操作，不涉及熔炼炉。	
		重点排污企业的熔炼炉等主要排气口安装 CEMS，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 CEMS。	!
	监测监控要求	熔炼炉烟气等对应污染治理设施接入 DCS 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主要参数和生产过程主要参数，DCS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VOCs 治理设施安装监控或分表计电。	本项目不涉及熔炼炉，本项目根据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自行监测。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符合
		具备全厂视频监控、CEMS 监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等相关数据集中调控的能力。	要求企业营运期具备车间视频监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等相关数据集中调控的能力。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1、要求本项目建成后环评及批复文件进行存档； 2、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企业排污前需申请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填报季度、年度执行报	符合

		告、及时存档； 3、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要求企业将竣工环保验收文件进行存档； 4、要求企业制定并执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记录存档。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硫及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含烟气量和污染物出口浓度的阅读DCS曲线图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要求企业按要求做好以下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3、监测记录信息；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建成后要求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项目建成后要求达到：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所在厂区出入口按要求安装门禁系统，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营运期可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有色金属压延行业”A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 7、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			

	析												
	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7 项目与环大气办〔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1、加强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td><td>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项目铸棒燃气加热炉及燃气时效炉使用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真空时效炉、模具加热炉、退火炉等工业炉窑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本项目不涉及燃煤。</td><td>符合</td></tr><tr><td>2、实施污染深度治理</td><td>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td><td>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经预测，营运期铸棒燃气加热炉及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DA001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2.7mg/m³、2.1mg/m³、15.8mg/m³，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加强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项目铸棒燃气加热炉及燃气时效炉使用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真空时效炉、模具加热炉、退火炉等工业炉窑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2、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经预测，营运期铸棒燃气加热炉及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2.7mg/m³、2.1mg/m³、15.8mg/m³ ，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	符合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加强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项目铸棒燃气加热炉及燃气时效炉使用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真空时效炉、模具加热炉、退火炉等工业炉窑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2、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经预测，营运期铸棒燃气加热炉及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2.7mg/m³、2.1mg/m³、15.8mg/m³ ，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8、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洛政办〔2023〕42号文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1-8 项目与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项 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性
三、重点任务			
— (三) 能 源 绿 色 低 碳 发 展 行 动	<u>7.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栾川县洛阳栾川铝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36 蒸吨燃煤锅炉、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新安县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国邦陶瓷有限公司、河南强盛陶瓷有限公司、汝阳名原陶瓷有限公司、汝阳中洲陶瓷有限公司、洛阳三升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汝阳县瑞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宜阳县宜阳龙翔建材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长迈铝业有限公司等 31 台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到 2025 年，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u>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项目铸棒燃气加热炉及燃气时效炉使用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真空时效炉、模具加热炉、退火炉等工业炉窑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 (四) 工 业 行 业 升 级 改	<u>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0 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u>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铸棒燃气加热炉	符合

	造行动	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年9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 VOCs 企业较多县区减少 VOCs 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及燃气时效炉燃烧器各加装 1 套低氮燃烧器，铸棒加热工序及工件时效处理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真空时效过程中产生的微量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阻隔处理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几乎没有影响。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环评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执行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经预测，本项目铸棒燃气加热炉及燃气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PM₁₀、SO₂、NO_x 预测最大排放浓度可满足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	符合

		<u>B 级以上绩效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u>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的相关要求。 9、与《伊川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办〔2019〕2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伊川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办〔2019〕20 号），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1-9 项目与伊环攻坚办〔2019〕20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伊川县 2019 年工业炉窑提标治理专项方案			
3、实施工业炉窑提标治理	（1）有色金属（含氧化锌）行业。2019 年 9 月底前，有色冶炼及压延企业的焙烧炉、冶炼炉、熔炼熔化炉完成提标治理。铜、铝（氧化铝除外）、铅、锌工业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 毫克/立方米。使用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浓度小于 8 毫克/立方米。	<u>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本项目主要使用铸棒燃气加热炉及燃气时效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不涉及焙烧炉、冶炼炉、熔炼熔化炉，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PM、SO₂、NO_x 预测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7mg/m³、2.1mg/m³、15.8mg/m³，执行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加热炉：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³）。</u>	符合
4、加装在线监控公开排放信	对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进行全面筛查，2019 年 9 月底前，	<u>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有色金属行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u>	符合

	息	满足建设标准（含无组织排放治理后，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的工业企业）的排污单位，实现在线监控“应安尽安”。其中，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化、有色金属、焦化、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涉气企业，以及大型耐材、铸造、刚玉、有色冶炼等企业加装在线监控设施。在企业开放醒目位置建设电子屏幕，向社会实时公开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公示内容要明确执行的行业排放标准名称、排放浓度限值、实际排放值（有基础含氧量的公示折算值），接受社会监督。	<u>位。建成后营运期按照环境监管部门要求对铸棒燃气加热炉及燃气时效炉的废气处理装置的排气筒处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在企业开放醒目位置处设置电子屏幕，向社会实时公开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u>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10、与饮用水源保护区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文）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为水寨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的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170米、西至焦柳铁路线的区域。

本项目西厂界距离水寨镇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的最近距离为2.3km，不在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保护区范围之内。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市拥有为数众多的军工科研单位和军工生产企业，对特殊有色金属制品的需求形成了特殊、区域性的旺盛空间。随着市场的进一步扩大，为引进新技术和高技术人才，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洛阳源宇有色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入分析、认真研究，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热轧厂已建闲置生产车间及办公楼等设施用于建设洛阳源宇有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升企业生产力，同时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全部”，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源宇有色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洛阳源宇有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

洛阳源宇有色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寨镇上天院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热轧厂第 6 跨车间内，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 度 30 分 8.639 秒，北纬 34 度 25 分 32.348 秒。本项目租赁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热轧厂车间第 6 跨部分区域（3931.82m²）、办公室 4 间（200.71m²）及职工宿舍两套（294.73m²）用于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4427.26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洛阳市立华禽畜有限公司，西侧为洛阳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南、北侧均为农田。本项目车间西侧及北侧为厂区空地，南侧为闲置车间，东侧为洛阳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行政办公依托厂区西南侧办公楼 1 楼，员工宿舍依托厂区宿舍楼。

本项目东南侧边界距伊川县水寨镇上天院小学 442m，项目所在厂区东南侧边界距伊川县水寨镇上天院小学约 89m。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1。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项目组成	名称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931.82m ² , 1F, 高 10m, 根据生产需要划分来料区、物料中转区及产品加工区, 车间内部设置加热炉、挤压机、燃气时效炉、真空时效电炉、退火炉及冷机加工设备, <u>此外在生产车间内西侧设置有综合办公用房（钢构结构, 建筑面积 36m², 1F）及卫生间（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5m², 1F）各一处</u>	租用现有闲置厂房, 车间顶棚钢构, 墙体砖混, 位于热轧厂车间第 6 跨以西部分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结构, 位于热轧厂办公楼 1F, 建筑面积合计 200.71m ² , 用于日常行政办公
公用工程	职工宿舍	砖混结构, 位于职工宿舍 2 号楼 1 单元, 建筑面积合计 294.73m ²	依托现有
	供水	用水量 <u>376m³/a</u> , 由厂区现有供水系统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	本项目用电 80 万 kW·h/a, 由集聚区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气	<u>本项目用气 8.4 万 m³/a, 由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u>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排水	<u>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内已铺设雨水管沟收集后排放至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u>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50m ³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废气	铸棒燃气加热炉及燃气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铸棒燃气加热炉及燃气时效炉各加装一套低氮燃烧器, 燃烧废气经集气管道汇集后经同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u>车间内微量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有机废气: 生产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u>	新建
	废水	<u>本项目挤压机循环冷却水排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u>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	优化平面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体废物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m ²	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5m ²	新建
		设置垃圾桶若干, 日产日清,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能(吨/年)	备注
锂电壳体、高压电触头、工业铝型材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1100	均为铝合金零件制品,可广泛应用于航空、船舶、汽车、电子、制冷等行业
钛合金锻件等零件		100	钛合金零件制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领域
合计		1200	/

4、项目原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使用量 (t/a)	备注
原辅材料	铝合金铸棒	320	外购, 牌号 2×××系列实心铸棒, 截面直径 200mm, 平均 100kg/支, 含铜量约 3%, 主要用于航空、船舶零件加工
		800	外购, 牌号 5×××系列实心铸棒, 含镁量约 4%, 截面直径 180mm, 平均 80kg/支, 可广泛应用于冷处理锻造产品
	钛合金铸棒	105	外购, 牌号 TA×系列实心铸棒, 截面直径 180mm, 平均 90kg/支, 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装备零部件的制作
	钢制模具	50 套/5a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模具整体 5 年更换一次
	氩气	200L	外购, 瓶装气体, 40L/瓶
	水基切削液(原液)	0.05	外购切削液原液, 桶装, 25kg/桶, 与水配比为 1: 20
	砂轮	0.05	外购手磨机零配件, 约 1kg/个
	液压油	0.5	外购, 桶装, 25kg/桶, 用于稳定生产设备的液压系统
	润滑油	0.1	外购, 桶装, 25kg/桶, 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包装材料	1000m ³ /a	外购气泡膜包装材料, 根据客户需求对成品进行包装处理
能源	新鲜水	376m ³ /a	由厂区现有供水系统供水
	电	80 万 kW·h/a	由集聚区电网提供
	天然气	8.4 万 m ³ /a	依托市政天然气管网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铝	铝 (Al) 是一种轻金属, 其化合物在自然界中分布极广, 地壳中铝的资源约为 400 亿~500 亿吨, 仅次于氧和硅, 居第三位。在金属品种中为第一大类金属。相对密度 2.70。熔点 660℃。沸点 2327℃。铝具有特殊的化学、物理特性, 不仅重量轻、质地坚, 而且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导电性、导热性、耐热性和耐核辐射性, 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原材料。添加一定元素形成的铝合金在保持纯铝质轻等优点的同时还能具有较高的强度, 是成为理想的结构材料, 可广泛用于机械制造、运输机械、动力机械及航空工业等方面。	
2	钛	钛 (Ti) 是地壳中分布最广和丰度最高的元素之一, 占地壳质量的 0.16%, 居第九位。钛的熔点 1660℃, 沸点 3287℃, 密度 4.54g/cm ³ 。钛是灰色的过渡金属, 其特征是重量轻、强度高、有良好的抗腐蚀能力。由于其稳定的化学性质, 良好的耐高温、耐低温、抗强酸、抗强碱, 以及高强度、低密度, 被美誉为“太空金属”。钛能与铁、铝、钒或钼等其他元素熔成合金, 造出高强度的轻合金, 在各方面有着广泛的应用, 包括航天(喷气发动机、	

		导弹及航天器)、军事、工业程序(化工与石油制品、海水淡化及造纸)、汽车、农产食品、医学(义肢、骨科移植及牙科器械与填充物)、运动用品、珠宝及手机等。
3	水基切削液	黄色透明液体,比重:约 0.95 (25℃),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本项目使用的水基切削液为半合成切削液,原液由少量矿物油(含量 5%)、油性剂、极压剂和防腐剂等组成。
4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120~340℃,自燃点:300~350℃,相对密度(水=1):0.934.8,相对密度(空气=1):0.85。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为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适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5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液压油用途广泛,是工业用油中使用最多的产品。
6	氩气	一种稀有惰性气体,分子式 Ar,分子量 39.95,无色无臭;蒸汽压 202.64kPa(-179℃);熔点-189.2℃;沸点-185.7℃。溶解性:微溶于水;密度:相对密度(水=1)1.40(-186℃);相对密度(空气=1)1.38;稳定性:稳定;危险标记:5(不燃气体)。可用作电弧焊接(切割)不锈钢、镁、铝和其他合金的保护气体,还可用于钢铁、铝、钛和锆的冶炼中。
7	天然气	天然气是存在于地下岩石储集层中以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称,比重约 0.65,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汽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天然气在送到最终用户之前,为助于泄漏检测,还要用硫醇、四氢噻吩等来给天然气添加气味。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Nm ³ ,相对密度(水)为约 0.45,(液化)燃点(℃)为 650,爆炸极限(V%)为 5-15。

5、项目主要设备

表 2-5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备注
	位置	名称	型号及规格参数	数量(台)	
1	模具加热、铸锭加热	铸棒燃气加热炉	佛山苏粤,ALM-178,最大加热能力 1t/h	1 套	用于外购铝合金铸棒/钛合金铸棒的加热,内含 12 只长棒热剪机
2		模具加热炉	佛山阿努迈, 45kW	1 台	用于模具的预热,电加热炉
3	热模挤压成型	挤压机	佛山明晟,MSH-1800T,挤压力 18MN	1 台	用于铝/钛合金铸棒的热压成型
4		定尺装置	佛山苏粤, 7m	1 台	用于初步测定产品所

						需尺寸
5		随动前梁锯	佛山苏粤, 510mm	1 套		用于挤压后型材的锯切, 含机架、锯台、牙板、驱动装置及输送装置
6		牵引机	佛山苏粤, 1.2kN	1 台		用于挤压后型材的牵引拉直
7		冷床	佛山苏粤, 1800T, 33 米	1 套		用于挤压锯切后型材的传输及进一步冷却, 主要结构为传送滤筒及传送毛毡带, 生产线长度约 33m
8		风冷系统	佛山苏粤, 520N/m ² /7300m ³ /h	1 套		与冷床配套使用, 包含制冷模块、开关模块和压降模块
9	冷机加工	数控弯框机	DE40CNC	2 台		对挤压后的型材进行折弯处理
10		张力矫直机	佛山苏粤, SY-YJJ, 功率 11kw	1 台		对型材进行精校
11	燃气时效处理	燃气时效炉	佛山苏粤 SY-SL	1 台		用于型材的一次时效处理, 燃气量 30m ³ /t 产品
12	冷焊、打磨、锯切	焊机	WSME	1 台		根据图纸需要用于型材端面的焊接
13		手持砂轮机	1.1kW	1 台		用于打磨焊缝
14		G 系列数控带锯床	佛山苏粤, GZ4240	3 台		用于型材锯切
15	真空时效、退火	真空时效电炉	佛山苏粤	1 台		用于冷焊、打磨、精整、锯切后型材的二次时效处理
16		立式淬火炉	佛山苏粤	1 台		用于日常模具保养过程中的热处理, 电加热
17		退火电炉	佛山苏粤	1 台		用于产品二次时效处理后及模具热处理后的退火处理
18	辅助设备	横条运输机	佛山苏粤, 6-58m/min	1 台		用于型材的输送
19		成品定尺锯	佛山苏粤, 350mm	1 台		用于测定成品尺寸
20		行车	8T	3 台		用于原材料及产品在车间内的空中转运
产能匹配性分析: 由于挤压机与本项目的产品产能密切相关, 因此本环评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结合挤压机设备参数、使用铸棒原材料的特性及企业工作制度与挤压机设备生产能力之间的关系, 核算其产能匹配性。						
表2-6 本项目挤压机产能核算一览表						
产品类型	铸棒可挤压个数 (个/h)	铸棒平均重量 (kg/支)	年工作小时数 (h)	挤压成品率 (%)	设备有效工作效率 (%)	年产能 (t/a)

铝合 金型 材	铝合 金铸 棒	<u>10</u>	<u>100</u>	<u>1625</u>	<u>0.8</u>	<u>0.9</u>	<u>1170</u>	<u>1283.4</u>
钛合 金型 材	钛合 金铸 棒	<u>6</u>	<u>80</u>	<u>375</u>	<u>0.7</u>	<u>0.9</u>	<u>113.4</u>	

由上表，可计算出本项目营运期挤压机的总生产能力为 1283.4t/a，可满足本项目 1200t/a 合金零件制品的生产需求。

经查询，设备均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的通知（豫工信产业〔2019〕190 号）、《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清单内，不属于淘汰类设备。

6、公用工程

（1）给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仅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250 天。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及同类型项目运行情况，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80L/人·d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00m³/a）。污水排放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96m³/d（240m³/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东南侧现有化粪池（150m³）处理。

②挤压机冷却用水

铸棒连续挤压作业过程中设备处于高温状态，配套液压系统及设备电机需要使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挤压机配套 1 个 1m³ 循环水箱，其循环水量为 1m³/h，设备年运行 2000h，即冷却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8m³/d（2000m³/a），高温作业过程中循环冷却水受温度影响会蒸发减少，且循环水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更换，循环水蒸发量为 0.24m³/d，需排水量为 0.06m³/d，则循环补充水量为 0.3m³/d。

③切削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使用水与外购的水基切削液原液配制成所需切削液，用于锯床等机加设备，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20，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外购切削液原液 0.05t/a（0.0002t/d），则配制用水为 1t/a（0.004t/d），切削液量为 1.05t/a（0.0042t/d），约 30%在日常使用中损耗，损耗量为 0.315t/a（0.00126t/d），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735t/a（0.00294t/d），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已铺设雨水管沟收集后排放至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150m³）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伊川县产

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挤压机冷却循环水定期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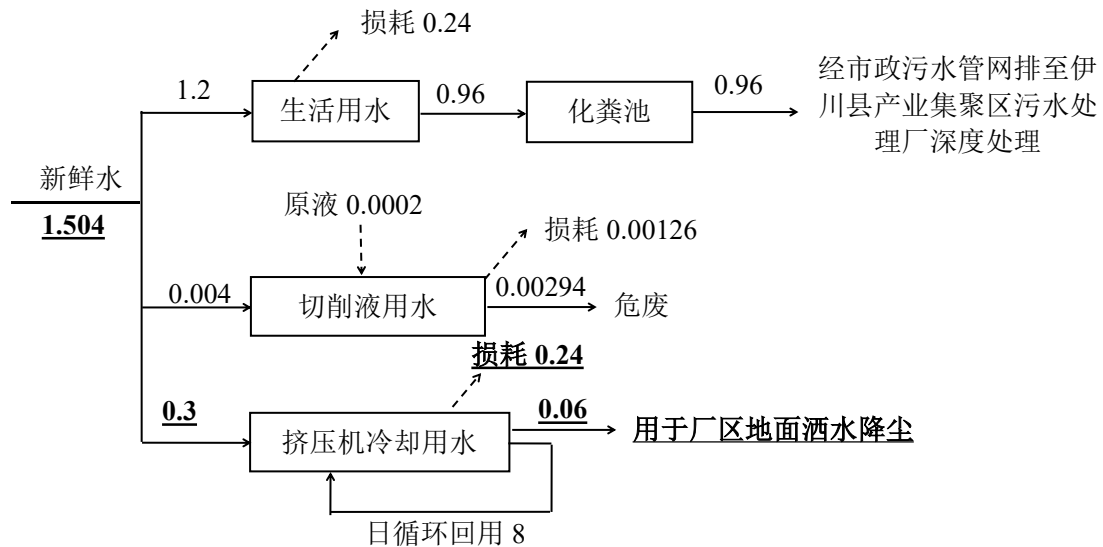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80 万 kW·h/a，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由集聚区电网供电，供电负荷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 供气

本项目使用铸棒燃气加热炉对外购合金铸棒进行预热，使用燃气时效炉对工件表面进行时效处理，均使用市政天然气。供气来源采用西气东输的气源，为西二线天然气，在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设有一门站，目前该天然气门站和厂址区域燃气管网已经建成投运，本项目用气经厂区天然气调压站降压后由管道供应至车间内用气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铸棒燃气加热炉耗气量 20m³/t 产品，燃气时效炉耗气量 40m³/t 产品，项目年产量 1200t，则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合计为 7.2 万 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为附近村民，项目不设置食堂，职工仅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250 天，单班制（昼间 8:00-12:00，13:00-17:00），8 小时工作制。

8、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生产车间内铸棒燃气加热炉、挤压机、燃气时效炉、真空时效炉、数控弯框机、锯床等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分布，同时车间内已预留安全通道，以便产品运转和员工通行，车间西侧靠车间门口设置综合办公用房，便于生产管理，车间顶部设置有行车，便于物料在各工序间进行转运。综上，本项目空间充足，布局合理，车间中转运输量少。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1，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2。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热轧厂车间第6跨部分区域、办公室4间及职工宿舍两套用于项目建设，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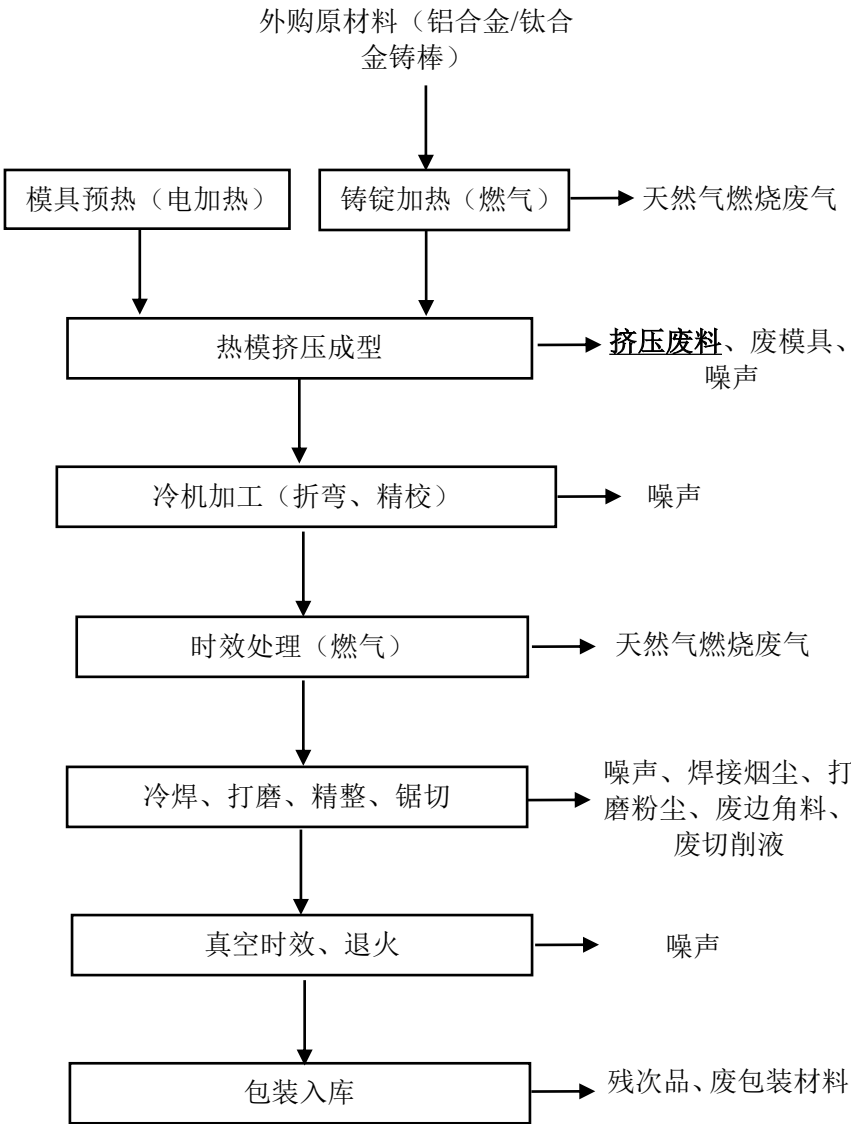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是承接一些高档次的形状特殊的有色金属型材加工，根据产品设计方案及客户需求选用合适的原材料（铝合金铸棒/钛合金铸棒）。 （1）铸锭加热、模具预热 铸锭加热：<u>将外购洁净无油的铝合金/钛合金铸棒</u>放入燃气加热炉中进行加热（铝棒 450℃~500℃、钛棒 800℃，加热时长约 30min），使原材料受热变软，增加其延展性能，便于下一道工序挤压成型。 模具预热：为防止挤压时材料传热变硬，需对模具在电加热炉中进行预热，以防止材料和模具接触时局部冷却过快导致产品产生瑕疵。<u>模具表面洁净无油</u>，预热温度约 450℃，预热时长 20min。 燃气加热炉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模具加热炉使用的能源为电。天然气燃烧会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 （2）热模挤压成型 将预热后的模具放入挤压机的模座内，操作燃气加热炉对铸棒进行剪切并输送至挤压机原料入口内，放入挤压垫并操作挤压机对原材料进行挤压，型材通过挤压出料孔进入冷却风阶段，挤出工段的末端自带截断设备，将挤出后的型材切割为需要的长度，之后由牵引机进行定长牵引，并送至轨道冷床进行风冷冷却。型材挤出的尺寸与形状取决于模具，且生产不同规格的产品需要更换不同的模具。 挤出机自带的液压冷凝装置可对机器内部的液压系统进行快速冷却，防止设备过热产生故障。此外，挤压机连续工作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设备电机，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u>挤压过程中如操作不当会产生挤压废料</u>，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且模具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模具。 （3）冷机加工（折弯、精校） 根据设计图纸对挤压成型后的型材进行折弯、精校等精加工，以满足产品设计需求。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4）时效处理 将冷机加工后的型材运输至燃气时效炉进行第一次时效处理，在 200-250℃条件下保温 2h。材料通过时效处理后，其物理结构有所改变，型材硬度和强度均有所增加，塑性韧性和内应力均有所降低。 本项目所使用的燃气时效炉所用能源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会产生颗粒物、SO₂、NO_x。 （5）冷焊、打磨、精整、锯切 <u>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对经过一次时效处理后的工件进行精校整形、锯切，以满足产品所需的尺寸及表面精度要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中约 1%的钛合金工件需先进行局部脉冲氩</u>
--	--

弧焊焊接，焊接面约占该部分工件表面积的 2%，之后使用手持砂轮机对焊缝进行打磨清理。由于焊接及打磨工件量小，因此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产量极小， 该工序产生噪声、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废边角料、废切削液。 (6) 真空时效、退火 经以上步骤加工处理后，将工件运送至真空时效炉进行二次时效处理，在 450~500℃下真空时效 33h，以消除加工过程中的应力、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真空时效过程中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以排出炉内残余空气，避免高温条件下工件与空气接触发生氧化，二次时效处理后将工件转移至退火炉内在 150~170℃下回火 24h，即可得到成品。真空时效炉、退火炉均使用电作为能源。 真空时效处理过程中工件表面残存的少量切削液受热挥发，由于本项目使用水基切削液，且使用过程中需和大量的水调配而成，基于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小，因此时效处理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极低。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7) 包装入库 对成品进行检测，符合要求的包装入库待售。该工序产生残次品、废包装材料。 注：本项目使用的模具每 3~6 个月需要使用立式淬火炉进行一次热处理（450~500℃，24h），之后进入退火炉在 150~170℃下回火 24h，以达到保养模具、延长其使用寿命的目的。该过程即可降低模具脆性，又可提高韧性、调整其力学性能，避免模具在长期生产使用过程中形状及尺寸发生变化，立式淬火炉使用电作为能源。				
2、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铸棒加热过程	铸棒燃气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铸棒燃气加热炉燃烧器及燃气时效炉燃烧器均加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时效处理过程	燃气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焊接及打磨工序	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阻隔
	燃气时效处理过程	工件表面切削液受热挥发产生的微量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SS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挤压机循环冷却水	生产废水	SS	循环水排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挤压机挤压过程	挤压废料	一般固体废物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机加工过程	废边角料		
	检验	残次品		
	打磨	废砂轮		
	生产过程	废模具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锯切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分类密封包装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产过程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使用过程	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所在厂区现有 3 家企业入驻，分别是洛阳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洛阳金甲防火玻璃有限公司伊川分公司、洛阳秀途硅业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均已办理相关环评手续。本项目拟租赁车间为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上天院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热轧厂第 6 跨车间，原租赁给中馨路桥建设洛阳有限公司用于“1500 吨/年设备机械及钢结构加工等项目”的建设使用，该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取得《关于中馨路桥建设洛阳有限公司 1500 吨/年设备机械及钢结构加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伊环审【2018】102 号。由于企业自身发展原因，该项目现不再建设生产，车间内原有机加工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全部清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租赁车间现为空置状态，且各项基础设施完善，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遗留问题。				
----------------	--	--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寨镇上天院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热轧厂第 6 跨车间内，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洛阳市 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 3-1 洛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及 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经伊川县已经实施的《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水环境质量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瀋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瀋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 <u>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已铺设雨水管沟收集后排放至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挤压机循环冷却水废水定期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150m³）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地表水质影响较小。</u>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和居民，群落结构简单，调查期间未发现珍稀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总体而言，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取各类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未发现珍稀动、植物等需特殊保护对象，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保护对象</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规模（人）</th><th>保护目标性质</th><th>保护等级</th></tr><tr><td>大气环境</td><td>伊川县水寨镇上天院小学</td><td>东南</td><td>442</td><td>500</td><td>师生</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able>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保护目标性质	保护等级	大气环境	伊川县水寨镇上天院小学	东南	442	500	师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保护目标性质	保护等级									
大气环境	伊川县水寨镇上天院小学	东南	442	500	师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表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30mg/m ³ 表 3：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 ³
		SO ₂	表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200mg/m ³
		NO _x	表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300mg/m ³
		烟气黑度	表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1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1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周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附件 2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限值 2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pH	6~9（无量纲）
		COD	350mg/L
		氨氮	30mg/L
		SS	2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厂界噪声	昼间≤65dB（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废水：COD、氨氮；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根据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在坚持“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的前提下，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本项目挤压机冷却循环水定期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至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m³/a，厂区总排口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672t/a、氨氮：0.0070t/a。<u>项目废水进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出水污染物控制排放量分别为：COD：0.0096t/a、氨氮：0.0009t/a，均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中进行替代（详见附件6）；</u> <u>废气：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042t/a，SO₂0.0033t/a，NO_x0.0254t/a。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即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84t/a，SO₂0.0066t/a，NO_x0.0508t/a。颗粒物0.0084t/a、SO₂0.0066t/a均从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清洁能源替代减排量中进行替代；NO_x0.0508t/a从洛阳硕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量中进行替代（详见附件6）。</u>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热轧厂车间第 6 跨部分区域、办公室 4 间及职工宿舍两套用于项目建设，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执行标准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名称、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 技术 可行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铸棒燃气加热炉、燃气时效炉	铸棒加热工序	颗粒物	<u>0.0018</u>	<u>0.00367</u>	<u>3.7</u>	有组织	铸棒燃气加热炉及燃气时效炉燃烧器各加装 1 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效率 100%	是	<u>0.0042</u>	<u>0.00530</u>	<u>2.7</u>	DA001	<u>10</u>
	燃气时效处理工序		<u>0.0024</u>	<u>0.00163</u>	<u>1.6</u>								
	铸棒加热工序	二氧化硫	<u>0.0014</u>	<u>0.00288</u>	<u>2.9</u>				<u>0.0033</u>	<u>0.00416</u>	<u>2.1</u>		<u>50</u>
	燃气时效处理工序		<u>0.0019</u>	<u>0.00128</u>	<u>1.3</u>								
	铸棒加热工序	氮氧化物	<u>0.0109</u>	<u>0.0218</u>	<u>21.8</u>				<u>0.0254</u>	<u>0.0315</u>	<u>15.8</u>		<u>100</u>
	燃气时效处理工序		<u>0.0145</u>	<u>0.00970</u>	<u>9.7</u>								

合计：全厂颗粒物排放量 0.0042t/a、二氧化硫排放量：0.0033t/a、氮氧化物排放量：0.0254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铸棒加热工序及燃气时效工序 15m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均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SO₂ 排放浓度小于 200mg/m³，NO_x 排放浓度小于 300mg/m³），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对铸棒加热及对工件进行时效处理过程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工件焊接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以及对工件进行真空时效处理过程中工件表面残留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1) 铸棒加热及对工件进行时效处理过程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天然气总消耗量为 8.4 万 m³/a，其中铸棒加热工序燃气加热炉天然气总消耗量为 3.6 万 m³/a（30m³/t 产品），燃气时效处理工序时效炉天然气总消耗量为 4.8 万 m³/a（40m³/t 产品）。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量、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技术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相关数据，即天然气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Nm³/万 m³—原料；NOx 产污系数为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SO₂ 产污系数为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S 指燃料中含硫量），本项目使用的为一类天然气，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一类天然气总硫含量≤20mg/m³（本项目按最不利 S 取 20），则本项目 SO₂ 产污系数为 0.4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P123 中关于天然气燃烧颗粒物的产生系数：0.51kg/万 m³。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系数来源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技术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	蒸汽/热水/其它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P123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kg/万 m³	0.51

根据上表，可得出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工序	废气产生量		配套风机风量 (m³/h)	工作时长 (h/a)	产污因子	产污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万 Nm³/a)	(Nm³/h)						

铸棒加热工序	38.79	775.82	1000	500	颗粒物	0.0018	0.00367	3.7
					二氧化硫	0.0014	0.00288	2.9
					氮氧化物	0.0109	0.0218	21.8
燃气时效工序	51.72	344.81	1000	1500	颗粒物	0.0024	0.00163	1.6
					二氧化硫	0.0019	0.00128	1.3
					氮氧化物	0.0145	0.00970	9.7

注：

1. 本项目铸棒燃气加热炉最大加热数量为 12 支铸棒/次，单次加热时长 30min，根据前文原料用量等信息可知本项目铸棒加热设备年工作时长约为 500h；

2. 本项目燃气时效炉每天处理 3 批次工件（1t/批次），则燃气时效炉年工作时长为 1500h；

3. 根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本项目设计对铸棒燃气加热炉及燃气时效炉分别设置 1 台风机收集各自产生的废气。

治理措施：本项目燃气加热炉及时效炉天然气均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在加热炉及时效炉设备燃烧器上各安装 1 套低氮燃烧器，并分别设置 1 台引风机收集各自设备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经各自接入的引风管进入主风管，之后经同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考虑到管道风量损失，设备配套风机风量均设计为 1000m³/h。

（2）工件焊接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中约 1% 的钛合金工件需对其进行局部脉冲氩弧焊焊接，焊接面约占该部分工件表面积的 2%，之后使用手持砂轮机对焊缝进行打磨清理。由于焊接及打磨工件量小，因此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产量极小，且打磨粉尘为金属粉尘，比重较大，经车间密闭阻隔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几乎没有影响。本次评价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3）对工件进行真空时效处理过程中工件表面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真空时效处理过程中工件表面残余的少量切削液受热挥发，由于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为水基切削液，和大量的水调配而成使用，且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小，因此时效处理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极低，经车间密闭阻隔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几乎没有影响。本次评价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1.3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铸棒燃气加热炉及燃气时效炉同时工作时）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铸	铸棒加热工序	颗	0.0018	0.00367	3.7	有	铸棒燃气加	是	0.0042	0.00530	2.7	DA001	10

铸棒燃气加热炉、燃气时效炉	燃气时效处理工序	颗粒物	<u>0.0024</u>	<u>0.00163</u>	<u>1.6</u>	有组织	热炉及燃气时效炉燃烧器各加装1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1根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u>0.0033</u>	<u>0.00416</u>	<u>2.1</u>		<u>50</u>
	铸棒加热工序	二氧化硫	<u>0.0014</u>	<u>0.00288</u>	<u>2.9</u>								
	燃气时效处理工序	二氧化硫	<u>0.0019</u>	<u>0.00128</u>	<u>1.3</u>								
	铸棒加热工序	氮氧化物	<u>0.0109</u>	<u>0.0218</u>	<u>21.8</u>								
	燃气时效处理工序	氮氧化物	<u>0.0145</u>	<u>0.00970</u>	<u>9.7</u>								
注：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为100%													
表 4-5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铸棒燃气加热炉及燃气时效炉不同时工作时）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铸棒燃气加热炉	铸棒加热工序	颗粒物	<u>0.0018</u>	<u>0.00367</u>	<u>3.7</u>	有组织	铸棒燃气加热炉加装1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1根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u>0.0018</u>	<u>0.00367</u>	<u>3.7</u>	DA001	<u>10</u>
		二氧化硫	<u>0.0014</u>	<u>0.00288</u>	<u>2.9</u>				<u>0.0014</u>	<u>0.00288</u>	<u>2.9</u>		<u>50</u>
		氮氧化物	<u>0.0109</u>	<u>0.0218</u>	<u>21.8</u>				<u>0.0109</u>	<u>0.0218</u>	<u>21.8</u>		<u>100</u>
燃气时效炉	燃气时效处理工序	颗粒物	<u>0.0024</u>	<u>0.00163</u>	<u>1.6</u>	有组织	铸棒燃气加热炉加装1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1根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u>0.0024</u>	<u>0.00163</u>	<u>1.6</u>	DA001	<u>10</u>
		二氧化硫	<u>0.0019</u>	<u>0.00128</u>	<u>1.3</u>				<u>0.0019</u>	<u>0.00128</u>	<u>1.3</u>		<u>50</u>
		氮氧化物	<u>0.0145</u>	<u>0.00970</u>	<u>9.7</u>				<u>0.0145</u>	<u>0.00970</u>	<u>9.7</u>		<u>100</u>
注：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为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铸棒加热工序及燃气时效工序 15m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均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30mg/m ³ ，SO ₂ 排放浓度小于 200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小于 300mg/m ³ ），													

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³）。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与推荐可行技术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与推荐可行技术对比一览表

文件名称	推荐废气治理技术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	低氮燃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推荐措施，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环保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1.5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废气排气筒	DA001	112 度 30 分 10.867 秒	34 度 25 分 32.103 秒	一般排放口	15m	0.2	80	17.7

1.6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
	二氧化硫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年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附件 2 限值要求
厂区内（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注：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不考虑无组织排放。

1.6 非正常情况污染源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低氮燃烧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低氮燃烧器”故障状况下氮氧化物增加 50%，非正常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每次持续 1h 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时间
			产生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铸棒加热工序燃气时效处理工序	氮氧化物	2000	0.0218	0.0218	21.8	低氮燃烧器失效导致氮氧化物排放增加 50%	0.0473	0.0473	23.6	1h/a
			0.00970	0.00970	9.7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远远高于正常工况排放水平。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低氮燃烧器”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低氮燃烧器”，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正常运行。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寨镇上天院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热轧厂第6跨车间内，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PM₁₀及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伊川县正在按照《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铸棒燃气加热炉及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2.7mg/m³，排放速率为0.00530kg/h、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为2.1mg/m³，排放速率为0.00416kg/h、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5.8mg/m³，排放速率为0.0315kg/h，均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30mg/m³，SO₂排放浓度小于200mg/m³，NO_x排放浓度小于300mg/m³），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要求（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100mg/m³）。

2、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已铺设雨水管沟收集后排放至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挤压机循环冷却水废水。挤压机循环冷却水废水定期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150m³）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1）挤压机循环冷却水废水

铸棒连续挤压作业过程中设备处于高温状态，配套液压系统及设备电机需要使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挤压机配套1个1m³循环水箱，其循环水量为1m³/h，设备年运行2000h，即冷却喷淋塔循环水量为8m³/d（2000m³/a），高温作业过程中循环冷却水受温度影响会蒸发减少，循环水蒸发量可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中冷却水的附加蒸发水量的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_e = K_e \times \Delta t \times Q$$

式中： q_c ——附加蒸发水量；

K_c ——附加蒸发系数；

Δt ——循环水的排水与取水的温差；

Q ——循环水量。

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8\text{m}^3/\text{d}$ ，循环水的排水与取水的温差为 20°C 。通过查阅相关文献，附加蒸发系数可取 0.15% ，因此估算循环水的蒸发量为 $0.24\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因循环冷却水系统随着蒸发损失等增大，水中盐分会逐渐变高，需要定期排污，本环节产生的废水除盐分较自来水高外，其他物质与自来水基本一致，故可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由于冷却水的含盐量与补充水的含盐量浓缩比约为 5，因此估算循环水的排水量为 $0.06\text{m}^3/\text{d}$ ($15\text{m}^3/\text{a}$)，则计算可得循环补充水量为 $0.3\text{m}^3/\text{d}$ ($75\text{m}^3/\text{a}$)。计算公式如下：

$$Q_b = Q_c / (N - 1)$$

$$Q_m = Q_b + Q_c$$

式中： Q_c ——附加蒸发水量；

Q_b ——循环水的排水量；

Q_m ——补充水量。

(2) 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污水排放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96\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东南侧现有化粪池 (150m^3) 处理。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 和氨氮，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 ，SS 200mg/L ，氨氮 30mg/L ，则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 0.0840t/a ，SS 0.0480t/a ，氨氮 0.0072t/a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放至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化粪池对 COD、SS、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20%、30%、3%，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种类			产生量 (m³/a)	浓度 (mg/L, pH 除外)		
				COD	SS	氨氮
生产废水	循环冷却水排放水		15	/	/	/
生活污水	进化粪池前	排放浓度	/	350	200	30
		排放量	240	0.0840	0.0480	0.0072
	进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	/	280	140	29.1
		排放量	240	0.0672	0.0336	0.0070
厂区化粪池处理效率 (%)			/	20	30	3
化粪池出口水质		排放浓度	/	280	140	29.1
		排放量	240	0.0672	0.0336	0.007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500	400	/
表 4 三级标准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50	200	30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 (mg/L):《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一级标准	/	40	10	3.0 (5.0)
厂区总排口控制量 (t/a)	240	0.0672	0.0336	0.0070
入河控制量 (t/a)	4~10 月	140	0.0096	0.0024
	其他月份	100		0.0004
	合计	240		0.0005
				0.0009

备注: 受纳污水处理厂外排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表 1 一级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 4 月~10 月期间排放限值, 括号内数值为 1 月~3 月、11 月~12 月期间排放限值。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 化粪池排口 COD 排放浓度为 280mg/m³、SS140mg/m³、氨氮 29.1mg/m³, 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6~9 (无量纲)、COD500mg/L、氨氮/、SS400mg/L) 及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pH6~9 (无量纲)、COD350mg/L、氨氮 30mg/L、SS20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0.0672t/a、SS0.0336t/a、氨氮 0.0070t/a; 项目废水进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 出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0.0096t/a、SS0.0024t/a、氨氮 0.0009t/a。

2.2 项目废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的热轧厂厂区内西南侧设置有化粪池 1 个 (容积 150m³), 用于厂区各企业职工生活污水的收集及预处理,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集聚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所在厂区现有三家企业入驻 (洛阳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洛阳金甲防火玻璃有限公司伊川分公司、洛阳秀途硅业有限公司), 以上公司均已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并正常营运, 本项目与以上公司共用厂区生活污水化粪池。

厂区内各企业生活污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园区内现有企业生活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d)

企业名称	劳动定员 (人)	生活污水产生量 (m ³ /d)
洛阳金甲防火玻璃有限公司伊川分公司	40	1.6
洛阳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	0.96
洛阳秀途硅业有限公司	25	1.96
本项目预计	15	0.96
合计	110	5.48

根据厂区内排水系统情况, 该厂区内生活污水由独立生活污水管网收集, 收集后经公用化粪池处置后经厂区总排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化粪池容积为 150m³, 生活污水设计停留时间 24h~48h, 据现场调查及工程分析, 厂区内已建项

目及本拟入驻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5.48m³/d，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容积余量远大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化粪池容积能够满足《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 小时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可行。

2.3 进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东园污水处理厂即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中天院村东南，处理产业集聚区东园生产和生活污水。近期总处理设计规模 4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2 万 m³/d，二期工程规模 2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运行，以混凝沉淀+A²O+纤维转盘滤布过滤+消毒工艺作为污水处理主体工艺，进水水质要求：COD_{Cr}≤350mg/L、氨氮≤30mg/L、SS≤200mg/L、TN≤35mg/L、TP≤2.5mg/L。根据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要求，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寨镇上天院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热轧厂第 6 跨车间内，在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污水管道已随园区道路铺设到位。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96m³/d（240m³/a），远低于其一期处理规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厂区总排口（编号：DW001）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处理规模、收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 (mg/L)
DW001	112 度 30 分 18.688 秒	34 度 25 分 23.162 秒	240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氨氮	3.0(5).0

备注：受纳污水处理厂外排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括号内数值为 4 月~10 月期间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 1 月~3 月、11 月~12 月期间排放限值。

2.5 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及

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 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挤压机、数控弯框机、锯床、设备配套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评价建议对生产设备运行时噪声采取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的降噪措施，本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燃气时效炉配套风机	/	90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0.1	105.8	1.2	78.3	11.9	143.4	12.9	71.1	71.2	71.1	71.2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5.1	45.2	45.1	45.2	1
2		燃气加热炉配套风机	/	90		-148.9	138.1	1.2	191.5	5.9	29.8	16.7	71.0	71.8	71.1	71.1		20.0	20.0	20.0	20.0	45.0	45.8	45.1	45.1	1
3		挤压机	MSH-1800T	85		-109.5	134.6	1.2	153.1	15.8	68.6	7.6	66.1	66.2	66.1	66.5		20.0	20.0	20.0	20.0	40.1	40.2	40.1	40.5	1
4		数控弯框机，2台	DE40CNC	75（等效后：78.0）		-2.3	92.3	1.2	38.3	11.8	183.5	13.7	64.1	64.2	64.0	64.2		20.0	20.0	20.0	20.0	38.1	38.2	38.0	38.2	1
5		张力矫直机	SY-YJJ（60T）	80		-65.4	117.3	1.2	105.9	14.2	115.8	10.0	56.1	56.2	56.1	56.3		20.0	20.0	20.0	20.0	30.1	30.2	30.1	30.3	1
6		数控带锯床，3台	GZ4240	85（等效后：89.8）		-18.7	98.5	1.2	55.8	12.1	166.0	13.0	70.9	71.0	70.8	71.0		20.0	20.0	20.0	20.0	44.9	45.0	44.8	45.0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503395,34.42454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将项目投产运行年作为噪声评价水平年，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本次评价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①相关公式如下：

$$LA(r) = LA(r_0) - 20lg(r/r_0)$$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的 A 声级，dB(A)。

②噪声源叠加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③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203.4	-235	1.2	昼间	0	65	达标
南厂界	-149.5	-75.4	1.2	昼间	23.3	65	达标
西厂界	-256.8	109.8	1.2	昼间	28.1	65	达标
北厂界	-25.5	145.8	1.2	昼间	40.9	6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503395,34.42454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综上，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leq 65\text{dB (A)}$)。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1 次/季度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25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75t/d (1.875t/a)，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挤压废料、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项目在**挤压机挤压过程会产生挤压废料**，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成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残次品，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挤压废料**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5%，残次品产生量约为成品产量的 0.5%，则本项目**挤压废料**、废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量共计 24.375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挤压废料**、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均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砂轮

本项目磨机使用手持砂轮机对工件焊接处进行端面的打磨、抛光，定期更换会产生报废砂轮，其主要成分为刚玉和碳化硅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砂轮产生量约为 0.05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砂轮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模具

本项目模具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报废模具，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模具平均 5 年需整体更换一次，

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废模具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1-S17（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品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05/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用于数控锯床，与水配置后用量为 1.05t/a。约 30%在日常使用中损耗，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7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6-09，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液压油

项目生产设备液压系统定期更换产生废液压油，液压油使用量为 0.5t/a，一年更换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本项目设备保养会产生一部分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用包装袋密封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包装桶

项目使用润滑油、液压油及切削液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26 个/a，空桶按照 1kg/个，则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2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
---	--------	------	----	------	-----	-------

号					(吨/年)	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875	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挤压废料、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加工、检验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900-002-S17)	24.37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砂轮	打磨		SW59 (900-099-S59)	0.05	
4	废模具	生产过程		SW17 (900-001-S17)	0.5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		SW17 (900-003-S17)	0.05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735	分类包装并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维护		HW08 (900-218-08)	0.2	
8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002	
10	废包装桶	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使用过程		HW49 (900-041-49)	0.026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735	生产过程	液态	基础油和其他添加剂	矿物油	每月	T	分类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基础油和其他添加剂	矿物油	每年	T/I	
3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002	设备维护	固态	基础油和其他添加剂	矿物油	每年	T/In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6	切削液、润滑油、线切割工作液、液压油使用	固态	铁	矿物油	每月	T/In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内西南侧	5m ²	密闭, 储存于专门区域	2t/a	一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5m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 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m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 紧邻危废暂存间。

本次评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规定建设危废暂存间, 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并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 定期检查, 防止二次污染。

①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贮存, 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特性,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要求制作标志、标签, 并将标签粘贴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 加强管理,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容器材质、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可以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建立和健全严格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系统、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③建立台账, 对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储存量、出库量情况如实记录,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④危废暂存间所在区域远离热源, 避免因温度过高造成的环境风险。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堆放, 按处置去向分别存放。

⑤本项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及废包装桶内有害物质主要为矿物油, 均加盖密封包装并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可最大程度避免危废间废气的产生。

综上所述,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和污染途径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原料暂存区(用于存放润滑油、润滑油、切削液)及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本项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 生产运营过程中对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原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层破损造成石油烃渗入土壤、地下水。

5.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结合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全

厂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0 地下水分区防治划分

序号	分区名称	分区编号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1	生产车间	A1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防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2	原料暂存区	B1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防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者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危废暂存间	B2		

参照《石油化工防渗工程防渗规范》（GB/T50934-2013），其它防渗要求如下：

①地面防渗

一般防渗区域：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防渗层的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

重点防渗区域：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防渗层的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大于 0.8mm）。

②危废暂存场所防渗设计

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危废暂存场所防渗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大于 0.8mm）。

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6.1 风险源调查及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主要风险源为原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天然气调压装置，主要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天然气，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泄漏、爆炸、火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1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	临界量（t）	来源
1	切削液	2500	附录 B 表 B.1
2	润滑油	2500	
3	液压油	2500	
4	废切削液	10	
5	废液压油	2500	
6	天然气	10	

表 4-22 项目风险物质使用及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使用量(t/a)	厂内最大储存量 (t/a)	临界量(t)	形态及贮存容器
1	切削液	0.05	0.05	2500	液态，桶装存储
2	润滑油	0.1	0.1	2500	
3	液压油	0.5	0.5	2500	
4	废切削液	/	0.735	10	
5	废液压油	/	0.2	2500	
6	天然气	/	0.01	10	厂区天然气输送管线内

6.2 风险潜势判断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线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值；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项目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3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 q 值和 Q 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 (t)	qi/Qi	Q
1	切削液	2500	0.05	0.00002	0.00002
2	润滑油	2500	0.1	0.00004	0.00004
3	液压油	2500	0.5	0.0002	0.0002
4	废切削液	10	0.735	0.0735	0.0735
5	废液压油	2500	0.2	0.00008	0.00008
6	天然气	10	0.01	0.001	0.001
Σ q/Q					0.0748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7484<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天然气，可

	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泄漏、爆炸和火灾。 （1）天然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操作培训，明确工作岗位流程和职责。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②制订应对各种事故（如天然气少量泄漏、大量泄漏直至着火等）的处置方法等，应详细明确。并定期进行演练，形成制度。 ③重点对消防栓、干粉灭火设施、可燃气体报警设施要定期检修（测），确保其完好有效。 ④根据日常原始巡检记录，检查工艺管线的整体运行状况，必要时可检查焊口；也可剥离保冷层检查保冷情况；对不锈钢裸管进行渗碳情况检查。检查周期：一年。 ⑤在危险装置、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志，控制热源场所进行通风。 （2）风险物质安全防范措施 ①风险物质分类贮存。原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远离火种、热源，本项目各类风险物质暂存区应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温度不超过 30℃，保证储存区内容器密封，原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在储存地点与使用风险物质的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 ③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做出清晰的警示标识，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防护面罩等）。 ④加强车间内地面防渗，在主要生产设备底部/四周等关键位置加装防渗漏托盘，杜绝设备和管件发生切削液、液压油等风险物质的跑冒滴漏； （3）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厂区内严禁明火，禁止吸烟； ②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③按照《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在风险物质储存区醒目位置配置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4）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评价建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风险： ①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应密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防腐、防扩散等措施； ②本项目各项危废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包装袋盛装密封储存，危废暂存间内应分区暂
--	---

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

③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库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在采取工程防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7、生态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对厂址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寨镇上天院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热轧厂第6跨车间内，租用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热轧厂车间第6跨部分区域、办公室4间及职工宿舍两套用于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西厂界距离水寨镇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的最近距离为2.3km，不在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放至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铸棒燃气加热炉及燃气时效炉燃烧器各加装1套低氮燃烧器，铸棒加热工序及工件时效处理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各类高噪声设备经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区内设置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项目厂址选址可行。

10、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252 铝压延加工、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2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79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有轧制或者退火工序的	其他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产品为铝合金型材及钛合金型材，项目涉及退火工序，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

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11、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 万元，占总投资 4.05%。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铸棒燃气加热炉、 燃气时效炉	本项目铸棒燃气加热炉及燃气时效炉燃烧器各加装 1 套低氮燃烧器，铸棒加热工序及工件时效处理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	/	4.0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车间密闭阻隔	/	/
	真空时效过程中产生的微量有机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50m³）	/	/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若干	0.1
	挤压废料、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砂轮、废模具、废包装材料	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	1 座	0.5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包装桶	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	1 座	1.0
环境风险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	0.5
	原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或者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	0.5
	车间内配备火灾消防灭火器材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同时加强车间内地面防渗，在主要生产设备底部/四周等关键位置加装防渗漏托盘，杜绝设备和管件发生跑冒滴漏		若干	0.5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8.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u>铸棒燃气加热炉及燃气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15m 排气筒 DA001</u>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铸棒燃气加热炉及燃气时效炉燃烧器各加装1套低氮燃烧器，铸棒加热工序及工件时效处理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要求
	<u>厂界无组织</u>	颗粒物	车间密闭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u>
		非甲烷总烃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要求及《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附件2限值要求</u>
	<u>厂区内，生产车间外</u>	非甲烷总烃		<u>《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u>
地表水环境	化粪池	pH、COD、NH ₃ -N、SS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放至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u>挤出机循环冷却水</u>	/	<u>定期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u>	/
	<u>雨水</u>	/	<u>经厂区内已铺设雨水管沟收集后排放至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u>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一般固废	挤压废料、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砂轮、废模具、废包装材料	设置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包装桶	设置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全厂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5-1 地下水分区防治划分				
	序号	分区名称	分区编号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1	生产车间	A1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2	原料暂存区	B1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或者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危废暂存间	B2		
	参照《石油化工防渗工程防渗规范》（GB/T50934-2013），其它防渗要求如下：				
①地面防渗					
一般防渗区域：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防渗层的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					
重点防渗区域：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防渗层的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大于 0.8mm）。					
②危废暂存场所防渗设计					
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危废暂存场所防渗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大于 0.8mm）。 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天然气，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泄漏、爆炸和火灾。 （1）天然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操作培训，明确工作岗位流程和职责。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②制订应对各种事故（如天然气少量泄漏、大量泄漏直至着火等）的处置方法等，应详细明确。并定期进行演练，形成制度。 ③重点对消防栓、干粉灭火设施、可燃气体报警设施要定期检修（测），确保其完好有效。 ④根据日常原始巡检记录，检查工艺管线的整体运行状况，必要时可检查焊口；也可剥离保冷层检查保冷情况；对不锈钢裸管进行渗碳情况检查。检查周期：一年。 ⑤在危险装置、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志，控制热源场所进行通风。 （2）风险物质安全防范措施 ①风险物质分类贮存。原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远离火种、热源，本项目各类风险物质暂存区应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温度不超过 30℃，保证储存区内容器密封，原料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在储存地点与使用风险物质的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

	色； ③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做出清晰的警示标识，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防护面罩等）。 ④加强车间内地面防渗，在主要生产设备底部/四周等关键位置加装防渗漏托盘，杜绝设备和管件发生切削液、液压油等风险物质的跑冒滴漏； （3）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厂区内严禁明火，禁止吸烟； ②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③按照《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在风险物质储存区醒目位置配置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4）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评价建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风险： ①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应密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防腐、防扩散等措施； ②本项目各项危废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包装袋盛装密封储存，危废暂存间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 ③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库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源宇有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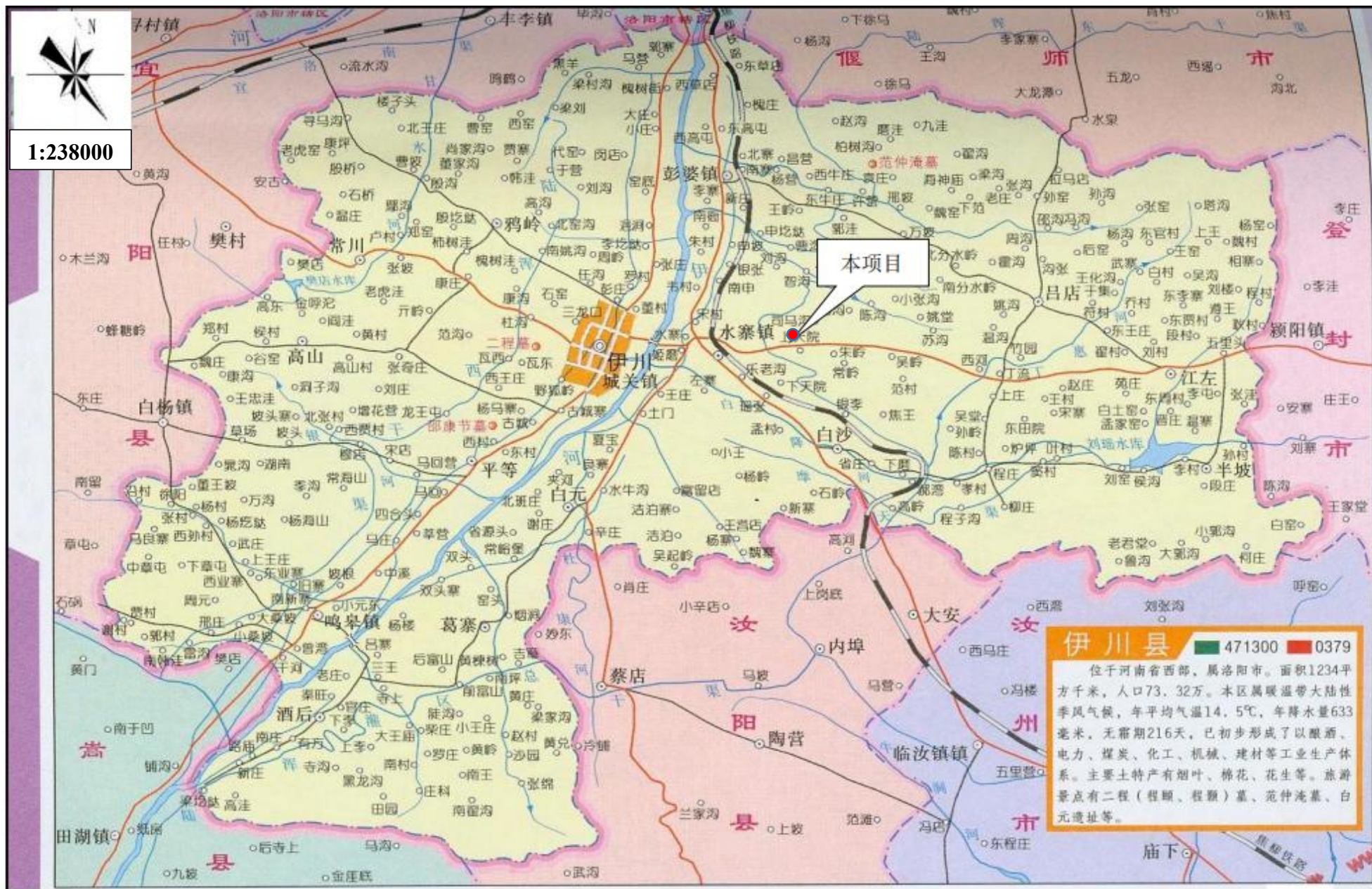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42t/a	/	0.0042t/a	+0.0042t/a
	二氧化硫	/	/	/	0.0033t/a	/	0.0033t/a	+0.0033t/a
	氮氧化物	/	/	/	0.0254t/a	/	0.0254t/a	+0.0254t/a
废水	COD	/	/	/	0.0672t/a	/	0.0672t/a	+0.0672t/a
	NH ₃ -N	/	/	/	0.0070t/a	/	0.0070t/a	+0.007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挤压废料、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	/	/	24.375t/a	/	24.375t/a	+24.375t/a
	废砂轮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模具	/	/	/	0.5t/a	/	0.5t/a	+0.5t/a
	废包装材料	/	/	/	0.05t/a	/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0.735t/a	/	0.735t/a	+0.735t/a
	废液压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包装桶	/	/	/	0.026t/a	/	0.026t/a	+0.02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洛阳源宇有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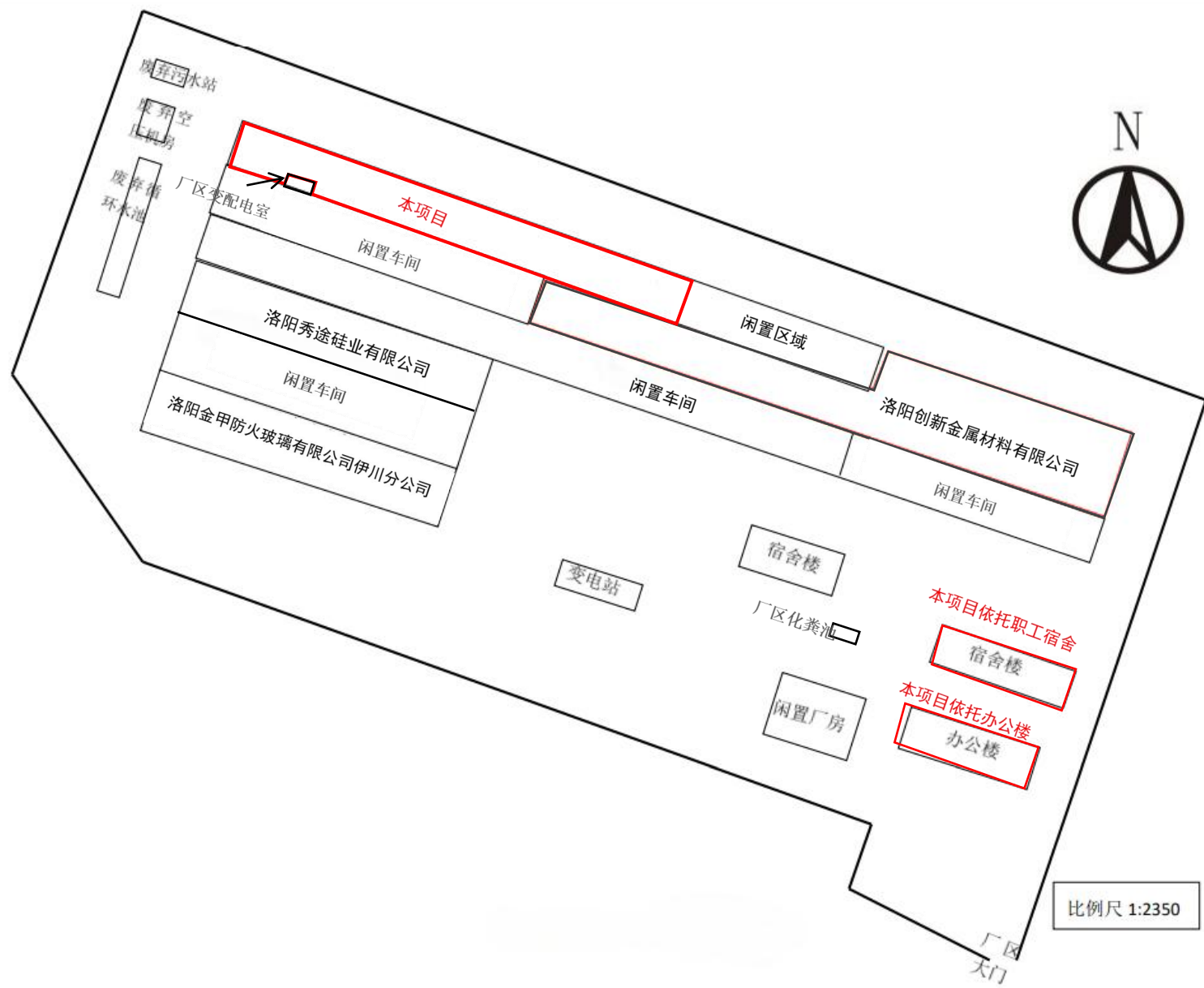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铸棒燃气加热炉及燃气时效炉	铸棒燃气加热炉及燃气时效炉燃烧器各加装 1 套低氮燃烧器，铸棒加热工序及工件时效处理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	2 套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无组织）	车间密闭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真空时效过程中产生的微量有机废气（无组织）		/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附件 2 限值要求；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50m ³ ）	1 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若干	/
	挤压废料、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砂轮、废模具、废包装材料	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1 座	/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包装桶	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	1 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配备应急/消防物资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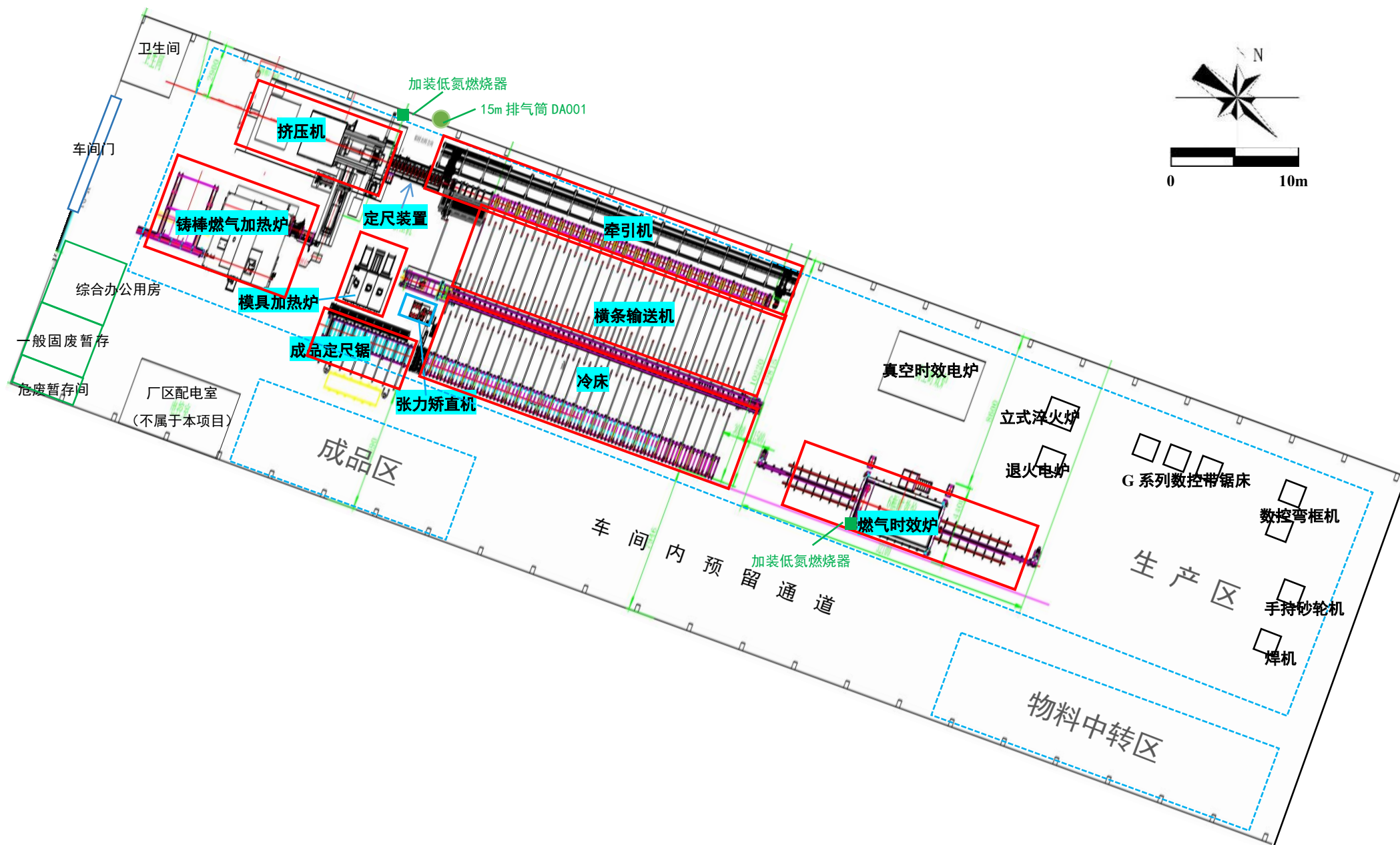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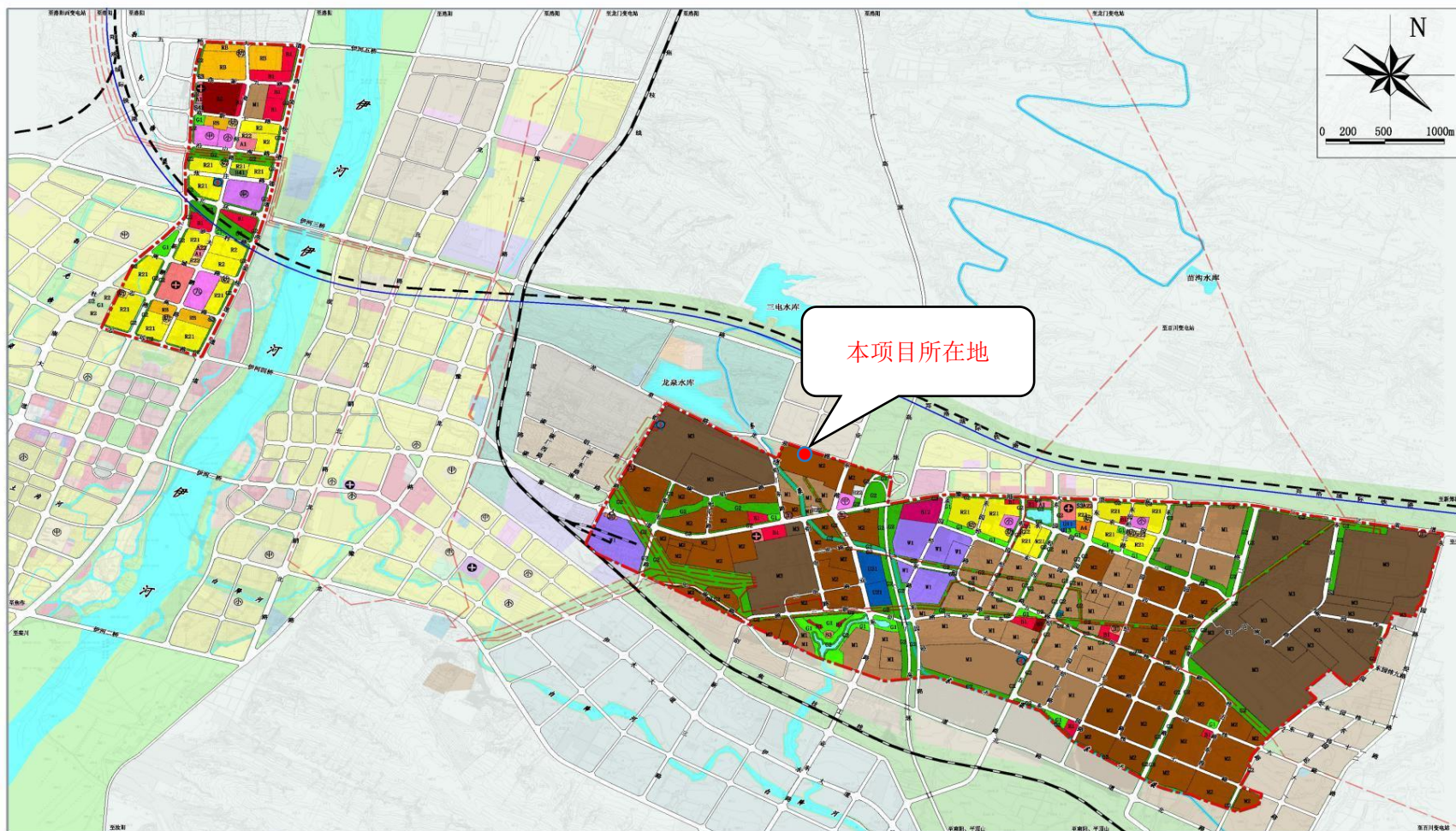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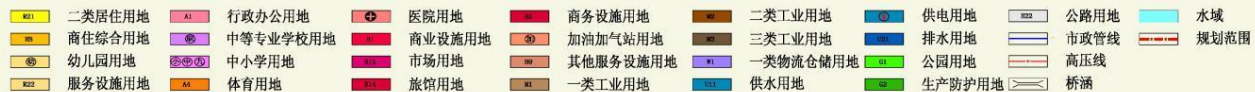
附图 3-2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伊川县水寨镇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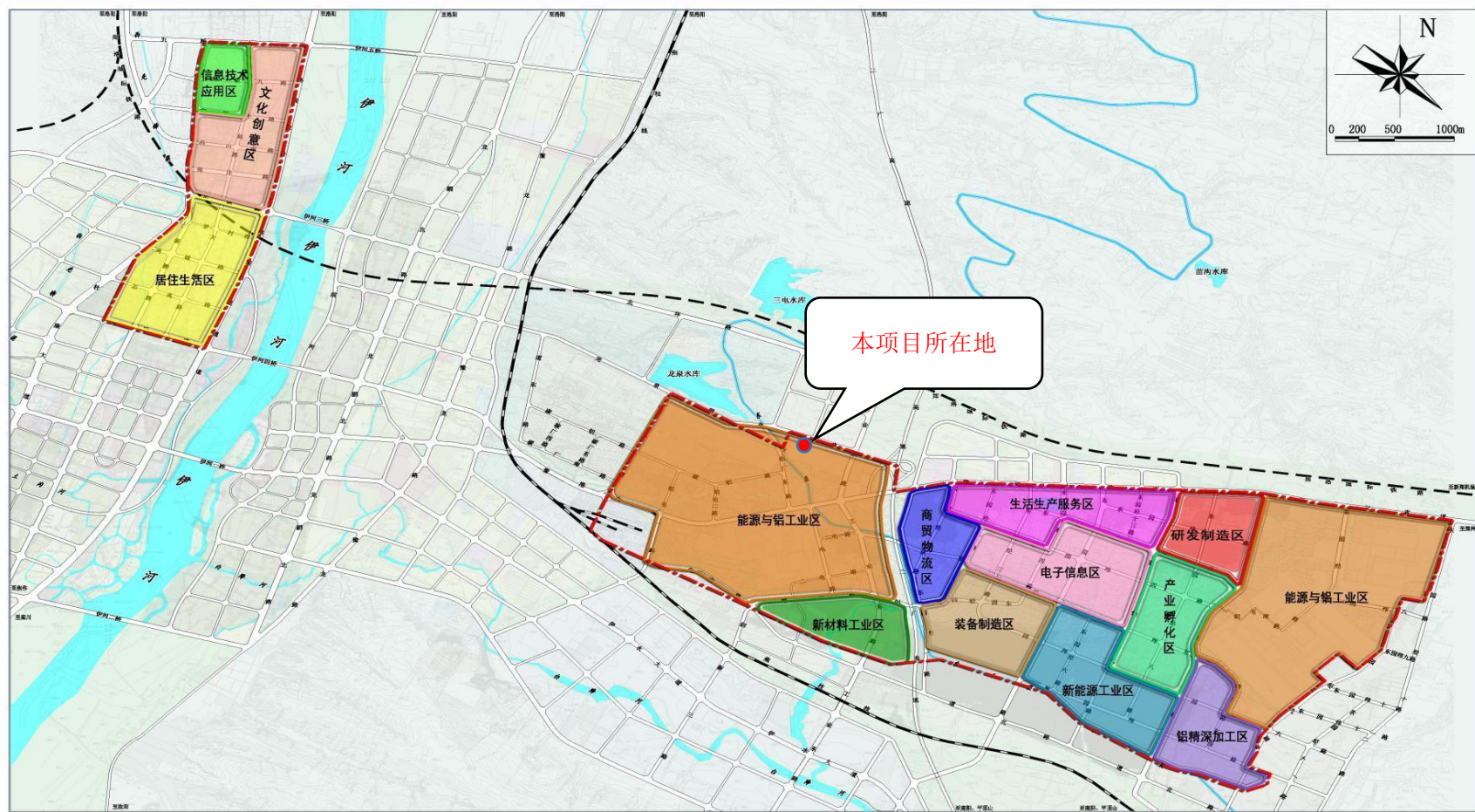
图例



河南省伊川县产业集聚区
空间发展规划 (2013-2020)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附图5 项目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位置关系图



图例

- | | | | |
|---------|---------|--------|-------|
| 居住生活区 | 新材料工业区 | 新能源工业区 | 产业孵化区 |
| 生活生产服务区 | 能源与铝工业区 | 铝精深加工区 | 水域 |
| 文化创意区 | 电子信息区 | 装备制造区 | 规划范围 |
| 研发制造区 | 信息技术应用区 | 商贸物流区 | |

河南省伊川县产业集聚区
空间发展规划 (2013-2020)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附图 6 项目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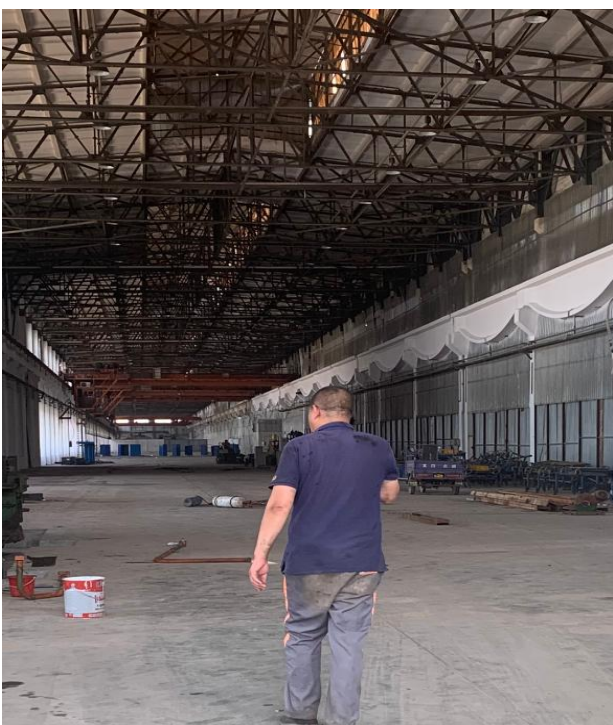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所属管控单元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厂区大门



生产车间内部



生产车间内部



项目负责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8 项目照片

委托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洛阳源宇有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承诺所提供资料均真实有效，均经过我方认真复核验证，若出现虚假信息，我单位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的法律责任。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洛阳源宇有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3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7-410329-04-01-789379

项 目 名 称：洛阳源宇有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源宇有色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007736596400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上天院（热轧厂1楼）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租赁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热轧厂现有闲置车间及办公楼等合计4427.26平方米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铝型材和钛合金材料1200吨。主要生产工艺：来料—模具加热、铸锭加热—热模挤压成型—冷机加工—时效处理—冷焊、打磨、精整、锯切—真空时效、退火—成品。主要生产设备：1800T挤压机（型号MSH-1800T）1台、铸棒燃气加热炉（型号ALM-178）1套、模具加热炉（45kW）1台、燃气时效炉1台、真空时效电炉1套、退火电炉1台、数控弯框机（型号DE40CNC）2台等。

项 目 总 投 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为鼓励类第九项第4条3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73659640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洛阳源宇有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庆贤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08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上天院
(热轧厂1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安装、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轴承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HT

本合同由双方在【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签署。

甲方（出租方）：【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热轧厂】

住 所：【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上天院】

企业负责人：【 】

电话: 【037

乙 方（承租方）：【洛阳源宇有色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洛阳市高新区孙旗屯东沙坡瀛洲科技园区 3 号】

法定代表人： 】

电话: [REDACT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出租房屋】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

1.1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标的为【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

【 】，坐落地址：【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上天院洛
阳热轧厂内】，名称：【 】，楼层：

【/】，房号：【/】，建筑面积【/】m²，本次租赁的面积为【/】

三项区域具体包括：

 m^2

1.2 租赁房屋的设备、设施及附属家具、电器、装修等状况详见附件。

1.3 签订本合同前, 乙方已实地查看并充分了解和确认租赁标的产权现状及周边情况, 并对可能影响其将来经营收益的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风险、

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第二十条 附则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附件等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如下：

- (1) 租赁标的移交现状清单。
- (2)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

20.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字时需出具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20.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热轧厂】

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洛阳源宇有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伊 政 国 用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座 落	水寨镇上天院村		
地 号	04	图 号	
地类 (用途)	企 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 让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其 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伊 川 县 人 民 政 府 (章) 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伊 川 县 人 民 政 府

土地证书专用章

说明:

总面积为: 124588.1平方米
186.882亩

其中: 上天院村旱地面积I为: 82.401亩
上天院村旱地面积II为: 2463.4平方米
上天院村旱地面积III为: 3.695 亩

上天院村旱地面积IV为: 17424.3平方米
上天院村旱地面积V为: 26.136亩

上天院村旱地面积VI为: 49.1
上天院村旱地面积VII为: 1260
上天院村旱地面积VIII为: 18.1
上天院村旱地面积IX为: 430
上天院村旱地面积X为: 6.42

110.42

117.383

117.48.472

303621.56.440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洛阳源宇有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加工 项目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洛阳源宇有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位于水寨镇上天院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热轧厂第6跨车间内,占地面积4427.26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8.1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铝合金、钛合金铸棒)-磨具预热、铸锭加热-热膜挤压成型-冷机加工-时效处理-冷焊、打磨、精整、锯切-真空时效、退火-包装入库。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源宇有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及专家组评审结论显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042t/a、 SO_2 0.0033t/a、 NO_x 0.0254t/a。由于我县未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替代,即颗粒物0.0084t/a、 SO_2 0.0066t/a、 NO_x 0.0508t/a。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水污染物COD0.0096t/a,氨氮0.0009t/a。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084t/a、 SO_2 0.0066t/a均从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清洁能源替代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NO_x 0.0508t/a从洛阳硕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量中进行替代。水污染物新增总量COD0.0096t/a,氨氮0.0009t/a均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中进行替代。

2024年8月26日



洛阳源宇有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4 年 07 月 31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在洛阳源宇有色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持召开了《洛阳源宇有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源宇有色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的技术评审。与会人员会前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厂址及项目周围环境状况，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内容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认真咨询、讨论，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洛阳源宇有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上天院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热轧厂第 6 跨车间内。该项目租赁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热轧厂车间第 6 跨西侧部分区域（占地面积 3931.82m^2 ）、厂区办公楼一楼办公室 4 间（占地面积 200.71m^2 ）及厂区职工宿舍楼职工宿舍两套（占地面积 294.73m^2 ），以外购铝合金铸棒及钛合金铸棒为原料，按照客户需求加工成铝合金及钛合金零件制品，生产规模：铝合金及钛合金零件制品 1200t/年。本项目已在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7-410329-04-01-789379。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郭天赐（信用编号：BH021540）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不存在问题，项目现场踏勘相关照片齐全，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三、报告表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符合项目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报告表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 1、完善项目与地方最新环保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细化项目与绩效分级管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 2、核实原辅材料用量，核实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及产能匹配性，核实主要设备年时基数；
- 3、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完善废气不同工况排放情况说明；
- 4、核实并细化厂区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核实高噪声设备及分布情况，完善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
- 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刘宗耀 石正平 郑彦超

2024 年 07 月 31 日

洛阳源宇有色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项目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刘宗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刘宗耀
郑彦超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郑彦超
石正平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石正平